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34062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建築物清潔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3 月 3 日、10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：

（一）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7 日期間，連續出勤 19 日；勞工○

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至 26 日期間，連續出勤 10 日，訴願人未給予○

君、○君每 7 日中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規定。

（二）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、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分別於 105 年 9 月 28 日孔子誕辰紀念日、10 月 10 日國慶日、10 月 25 日臺灣光復節、10 月 31 日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、

11

月 12 日國父誕辰紀念日（下稱 5 日國定假日）出勤，訴願人應加倍給付上開 5 日國定假日出勤工資。○君月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3,000 元（含底薪、伙食津貼、全勤獎金），○君月薪為 2 萬 5,000 元【含底薪、伙食津貼、全勤獎金、免稅加班費（非加班費，係勞工擔任特定職務之加給）】，訴願人應各給付○君 3,833 元（ $23,000/30 \times 5 = 3,833$ ）、○君 4,167 元（ $25,000/30 \times 5 = 4,166.6$ ），惟訴願人未依規定加倍給付，違反同法行為時第 39 條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06 年 3 月 28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44786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

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6 年 4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7503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06 年 4 月 21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○君、○君等 2 人因排班錯誤或更換班別打錯卡，訴願人於 105 年已公告國定假日出勤者得請領加班費或補休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 5 年內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（第 1

次裁處書日期文號為 104 年 10 月 14 日府勞動字第 10437918000 號) 及行為時第 39 條規定 (第 1 次裁處書日期文號為 105 年 2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1824100 號) , 爰依同法行為時

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(下稱裁罰基準) 第 3 點、第 4 點規定, 以 106 年 4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3406200 號

裁處書, 各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, 計處 10 萬元罰鍰, 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5 月 4 日送達, 訴願人不服, 於 106 年 5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 並據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: 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行為時第 36 條規定: 「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, 作為例假。」行為時第 37 條規定: 「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, 均應休假。」行為時第 39 條規定: 「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、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, 工資應由雇主照給。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, 工資應加倍發給。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, 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, 亦同。」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: 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,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: 一、違反..... 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..... 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: 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, 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, 並限期令其改善; 屆期未改善者, 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行為時第 23 條規定: 「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如左: 四、孔子誕辰紀念日 (九月二十八日)。五、國慶日 (十月十日)。六、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 (十月三十一日)。七、國父誕辰紀念日 (十一月十二日)。..... 本法第三十七條所稱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如左: 八、臺灣光復節 (十月二十五日).....。」

勞動部 104 年 4 月 23 日勞動條 1 字第 1040130697 號函釋: 「..... 說明: 二、

.....

.. 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之應放假日 (俗稱之國定假日.....), 均應予勞工休假。雇主如徵得勞工同意於是日出勤, 工資應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加倍發給。勞資雙方亦得就『國定假日與工作日對調實施』進行協商, 惟該協商因涉個別勞

工勞動條件之變更，仍應徵得勞工『個人』之同意。三、至於勞資雙方雖得協商約定將國定假日調移至其他『工作日』實施，仍應確明前開所調移國定假日之休假日期，即國定假日與工作日對調後，因調移後之國定假日當日，成為正常工作日，該等被調移實施休假之原工作日即應使勞工得以休假，且雇主不得減損勞工應有之國定休假日數，始屬適法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32	35
違規事件	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1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者。	雇主未給付勞工例假日、休假日及特別休假日之工資者；及使勞工同意於上述休假日工作，而未加倍發給工資者。
法條依據	（行為時）第 36 條、（行為時）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（行為時）第 39 條、（行為時）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 2. 第 2 次：5 萬元至 20 萬元。 ……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 2. 第 2 次：5 萬元至 20 萬元。 ……

第 4 點規定：「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，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，往前回溯五年內，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訴願人之打卡設備設於案場，由勞工自由使用，勞工因排班錯誤或更換班別登錯上下班時段、打錯卡，訴願人事後才發現。○君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、30 日、11 月 1 日

、

4 日到現場找同事，因其疏失打錯卡，其並未出勤；○君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基於其個

人因素至案場找○君，實未工作卻誤打卡，均有其等 2 人之親筆澄清書為證，其等 2 人並無連續出勤 19 日、10 日之情事。

（二）訴願人於 105 年 6 月公告，請勞工配合於 105 年 9 月 28 日教師節等 5 日國定假日加班，

出勤者得選擇請領加班費或補休，同意補休者則於公告下方空白處簽名，協議補休日可延至 106 年度請領，並經○君、○君等人親筆簽名選擇補休，訴願人無須再給付其等國定假日出勤之加倍工資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使○君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7 日期間，連續出勤 19 日；使○君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至 26 日期間，

連續出勤 10 日，未依法給予○君、○君每 7 日中至少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；○君、○君於上開 5 日國定假日出勤，訴願人未加倍發給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及行為時第 39 條規定；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3 月 3 日、10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

結果通知書、訴願人提供之○君、○君、○君、○君等人 105 年 9 月份至 11 月份打卡簽到表、○君、○君 105 年 9 月至 11 月薪資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、○君等 2 人因排班錯誤或更換班別登錯等由打錯卡、實未工作，其等 2 人並無連續出勤 10 日以上之情事；○君、○君同意於國定假日出勤另協議補休，訴願人無須再給付加倍工資云云。按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；紀念日、勞動節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，均應休假；9 月 28 日孔子誕辰紀念日、10 月 10 日國慶日、10 月 25 日臺灣光復節、10 月 31 日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、11 月 12

日國父誕辰紀念日，為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行為時第 23 條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；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；為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、行為時第 37 條、行為時第 39 條、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行為時第

23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7 款、第 3 項第 8 款所明定。又勞資雙方雖得協商約定將國定假日調

移至其他工作日實施，仍應明確指明前開所調移國定假日之休假日期，調移後之國定假日當日成為正常工作日，被調移實施休假之原工作日即應使勞工休假，且雇主不得減損勞工應有之國定休假日數，亦有勞動部 104 年 4 月 23 日勞動條 1 字第 1040130697 號函釋意

旨可資參照。本件查：

(一) 依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3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襄理○○○之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三、請問貴公司勞工國定假日以勞工○○○為例，9/28 教師節出勤是否有加倍給薪？答：沒有。四、請問勞工○○○於 10/20~11/7 連續工作 18 天原因為何？答：因其工時較短。五、請問貴公司免稅加班費的性質為何？答：免稅加班費即為工資的一部份（分）與加班費無關。」並經訴願人襄理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 又依卷附○君 105 年 10 月份至 11 月份、○君 105 年 11 月份之打卡簽到表顯示，○君

別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至 30 日期間、11 月 1 日至 7 日期間，各連續出勤 11 日、7 日；○君

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至 26 日期間，連續出勤 10 日。訴願人有未給予○君、○君每 7 日中

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(三) 另依卷附勞工○君、○君 105 年 9 月份至 11 月份打卡簽到表所載，其等 2 人於上開 5 日

額

國定假日均有出勤紀錄；惟其等 2 人 105 年 9 月至 11 月薪資明細表顯示，月薪資總額連續 3 個月均相同，訴願人並無加倍發給其等 2 人國定假日出勤工資之紀錄。此外，訴願人亦無法提出其等 2 人同意調移至其他工作日補休之事證資料。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9 條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(四) 雖訴願人主張有○君、○君親筆澄清書證明其等係誤打卡，並未上班等語。惟查，訴願人襄理○○○已於會談紀錄自承○君有連續出勤 7 日以上之事實。又○君雖書明 105 年 10 月 24 日、30 日、11 月 1 日及 4 日係到現場找同事，誤打卡，惟依○君出勤

紀錄所載，此 4 日之出勤時間與平日相同，均為 22 時許至翌日上午 3 時許。如○君書面所述屬實，則其於短暫 12 天期間內即有 4 天於午夜時分訪友，且均長達 5 小時，顯與社會一般情理有違，不足採據。另○君雖稱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至現場找○君，惟○君當日並無出勤紀錄，○君所述亦不足採。

(五) 經查訴願人前亦因相同事由，分別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10 月 14 日府勞動字第 10437

918000 號（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）及 105 年 2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1824100

號（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9 條）裁處書裁處罰鍰在案，本件係訴願人 5 年內第 2 次分別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及行為時第 39 條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

準

第 3 點項次 32、35、第 4 點等規定，各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，計處 10 萬元罰鍰，並公

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至於訴願人申請停止執行一節，業經本府審酌系爭處分合法性非屬顯有疑義；且尚難認有難以回復之損害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情事，爰以 106 年 6 月 5 日府

訴一字第 10600076010 號函復訴願人，尚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